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以 48,365.9221 万元的价格收储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面积为 104,129.2 平方米的地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城市规划调整及“退二进三”政策指引的部署要求，为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继续收储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宗地上面积为 104,129.2 平方米的地块。

经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乐园三方协商，本次土地收购补偿总价（含土地收购补偿、建筑物补偿、机器设备、设施补偿等费用）为 48,365.9221 万元。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宗地上的面积为 104,129.2 平方米（合 156.19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该地块是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宗地（苏新国用（2015）第 1206799 号）上的一部分，该宗地已收储 498.37 亩。

土地使用单位	土地位置	宗地四至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本次收储面积（m ² ）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	东至长江路，南至空地，西至苏州高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至金山东路	苏新国用（2015）第 1206799 号	文体娱乐	577,622.70	104,129.2（156.19 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苏州市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州）政通（2017）（估）字第 016 号），收储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429.43 万元、单价 2,154 元/平方米；苏州天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产估价报告》（苏州天地（2017）估字第 15006 号），地块附着物房产评估价值为 4,114.9929 万元；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高新区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的单项资产（2017 年一期）评估报告》（苏恒安信评报字（2017）2026 号），本次收储地块上面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租赁户拥有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游乐设备及配套设施、办公室及商铺设备、苗木资产等的搬迁补偿价值评估为 5,604.37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合计评估价值为 32,148.7929 万元。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参考其评估价值，经三方协商，苏州乐园与苏

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地块收购补偿总价为 48,365.9221 万元，包含土地收购补偿、建筑物补偿、机器设备、设施补偿等费用。

五、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亿元（以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截止目前，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收储面积为 762.33 亩（包括 2014 年已收储的苏新国用（2009）第 001344 号和苏新国用（1998）字第 1804 号宗地，及逐步收储的苏新国用（2015）第 1206799 号宗地上部分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收储公告）。苏新国用（2015）第 1206799 号宗地待收储面积约 211.87 亩，目前该宗地上苏州乐园欢乐世界项目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苏州乐园后续收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 （三）《土地估价报告》（（苏州）政通（2017）（估）字第 016 号）；
- （四）《房产估价报告》（苏州天地（2017）估字第 15006 号）；
- （五）《苏州高新区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的单项资产（2017 年一期）评估报告》（苏恒安信评报字（2017）2026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